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境内，工程内容为新建埕一注至1#配水间注水干线2.2km。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利分建审〔2020〕06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采油管理一区注水管网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1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利分建审〔2020〕063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12月20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1年4月16日，工程建设完成；

2021年5月18日，工程进入调试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河口采油厂于2021年5月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有关的资料，并于2021年5月21日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了《采油管理一区注水管网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1年5月18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

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设立QHSE管理督查部，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现场环保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负责生产现场的环保管理、污染防治以及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管理区有一名领导分管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设1~2名专（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河口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河口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采油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管道腐蚀、人为开挖、施工质量等原因发生泄漏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本项目埋管采用无缝钢管，正常运行情况下，水系统全密闭循环，发生腐蚀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设立明显的固定墩、标志桩、警示牌等。

(2) 加强管线巡察，并与当地居民加强联系，做到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地保护管线的正常运营。

(3) 加强管线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测管线是否泄露，发现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 制定了专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22-2020-018-M。应急预案包括1个总体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3个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配备了管线抢修、环境污染等应急设施并定期演练。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优化管材、管径设计，管线更换后，内壁光滑，水利损失小，可降低运行中的能耗，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原有管线清管废水、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原用管线清管废水全部拉运至58号水处理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线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使用周边站场现有旱厕，定期拉运用作农肥。

2) 施工废气主要有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现场砂石材料统一堆放并加盖篷布；大风天气时，严禁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选用专业的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电焊机、吊管机等施工机械作业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减少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

4)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如焊条、防腐材料等）、生活垃圾、多余土石方。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拉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外排。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管线的施工带来的影响。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1）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不容许超过作业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2）管沟开挖时，将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对表层土采取围挡防护措施；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减少生土对表层土壤结构的破坏；管沟开挖的土方严禁堆放在施工作业区外，降低土方堆放对周围植被的破坏。（3）开挖土方回

填后，多余的土方就近土地平整。（4）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及时进行修整，恢复原貌；施工结束后覆土、恢复原貌。（5）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情况。

3.3.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1月1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采油管理一区注水管网更新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落实情况：已补充编制依据，见验收报告 2~3页。

整改意见：2、落实管线两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落实情况：已落实管线两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验收报告第4页。